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泓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華明
上　訴　人　大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石春磊
上　訴　人　江袖鄰
　　郭瑋玲
　　廖苡伶
　　胡蓮春（兼廖文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廖經仁（即廖文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廖欣怡（即廖文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廖子媞
被　上訴人　邱文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1第2項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

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限期命補正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